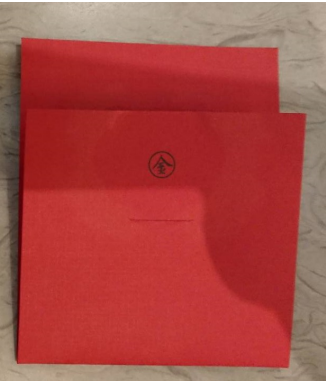


樣品附圖

編號	名稱	規格	一. 編號 1、3 樣式如附圖，編號 2、4 附圖為參考樣式。 二. 編號 2、4 請以本院「與民有約」活動或法院相關為元素，自行設計圖案。 三. 費用均含圖稿設計。	備註
1	L 夾	本體： 31*22cm±5%		1. 材質：PP 2. 圖案樣式由本院提供，兩入同款不同色 3. OPP 自黏袋裝 4. 每份 2 個 數量：3000 份
2	黃銅書籤	書籤本體(上圖)： 4.5*3.5cm±5% 開窗包裝紙袋： (下圖左) 10*8.5cm±5% 內襯紙卡： (下圖右) (全長)17*8cm±5% (摺起)9.5*8cm±5%	  	1. 金屬類材質 2. 內襯紙卡 3. 開窗包裝紙袋 4. 紙袋印刷「臺灣高等法院」、「電話」、「與民有約」及「廣告」字樣 5. 本體樣式由廠商提供新款式設計(請廠商重新設計) 數量：2500 份
3	造型便利貼	主體： 8cm*12cm±5% 便利貼紙： A: 3.5cm*2.85cm±5% B: 2.88cm*4.4cm±5% 共五款圖案 每款 25 張		1. 圖案樣式由本院提供 2. OPP 自黏袋裝 3. 內襯紙卡 數量：1500 份

編號	名稱	規格	備註
4	旅用袋	尺寸： 21*16cm±5%	一. 編號 1、3 樣式如附圖，編號 2、4 附圖為參考樣式。 二. 編號 2、4 請以本院「與民有約」活動或法院相關為元素，自行設計圖案。 三. 費用均含圖稿設計。  1. 尼龍材質 2. OPP 自黏袋裝 3. 圖案內容由廠商設計(請更換尼龍布顏色) 數量：1000 個

1. 以上品項共 4 項。其中編號 1、3、4 包裝袋，含附貼有「臺灣高等法院」、電話、「與民有約」及「廣告」字樣標籤貼紙(尺寸：4.5*2cm，樣式如下圖，並加註「廣告」字樣)。

2. 各品項每 50 個以包或束為單位包裝。

標籤參考樣式：

